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04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吳明昌院長

紀錄：楊櫻楷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教務處宣導：

(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院課程大綱上網率 99%；課程進度表上網率 88%；教材上網率 53%(如表 1)，請各系所鼓勵並請授課教師宣導上網 E 化教材，提升課程進度表及教材上網率。

表 1

學院	課程大綱			課程進度表			教材上網率		
	上網課程數	總課程數	上網率	上網課程數	總課程數	上網率	上網課程數	總課程數	上網率
農學院	712	716	99%	635	716	88%	383	716	53%
工學院	567	568	99%	454	568	79%	177	568	31%
管理學院	564	570	98%	495	570	86%	241	570	42%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469	474	98%	354	474	74%	217	474	45%
國際學院	117	117	100%	99	117	84%	52	117	44%
獸醫學院	210	212	99%	153	212	72%	57	212	26%
總數	2639	2657	99%	2190	2657	82%	1127	2657	42%

(104-1) 截至 105 年 3 月 21 日 8:30 統計

本院各系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課程進度表、教材上網率統計表 1-1

學院	課程大綱			課程進度表			教材上網率		
	上網課程數	總課程數	上網率	上網課程數	總課程數	上網率	上網課程數	總課程數	上網率
農學院									
水產養殖系	70	70	100%	64	70	91%	43	70	61%
食品科學系	183	184	99%	168	184	91%	109	184	59%
生物資源博士班	8	8	100%	7	8	87%	4	8	50%
森林系	51	51	100%	50	51	98%	29	51	56%
農園生產系	157	157	100%	114	157	72%	39	157	24%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53	53	100%	51	53	96%	22	53	41%
植物醫學系	54	54	100%	50	54	92%	27	54	50%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70	70	100%	70	70	100%	63	70	90%
生物科技系	59	59	100%	58	59	98%	44	59	74%
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	7	10	70%	3	10	30%	3	10	30%
小計	712	716	99%	635	716	88%	383	716	53%

(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課程大綱、課程進度表、教材上網率統計(如表 2)所示。

表 2

學 院	課程大綱			課程進度表			教材上網率		
	上網課 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上網課 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上網課 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農學院	658	661	99%	602	661	91%	321	661	48%
工學院	516	525	98%	448	525	85%	158	525	30%
管理學院	541	543	99%	472	543	86%	167	543	30%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445	448	99%	369	448	82%	154	448	34%
國際學院	110	111	99%	95	111	85%	42	111	37%
獸醫學院	197	203	97%	172	203	84%	39	203	19%
總 數	2467	2491	99%	2158	2491	86%	881	2491	35%

(104-2) 截至 105 年 3 月 21 日 9:00 統計

本院各系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課程進度表、教材上網率統計

表 2-1

課程進度 /學 院及系所	課程大綱			課程進度表			教材上網率		
	上網課 程數	總課程 數	上網率	上網課 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上網課 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農學院									
水產養殖系	61	61	100%	57	61	93%	18	61	29%
食品科學系	139	142	97%	132	142	92%	80	142	56%
生物資源博士班	8	8	100%	8	8	100%	6	8	75%
森林系	57	57	100%	52	57	91%	24	57	42%
農園生產系	166	166	100%	141	166	84%	58	166	34%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51	51	100%	43	51	84%	13	51	25%
植物醫學系	51	51	100%	48	51	94%	26	51	50%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71	71	100%	69	71	97%	62	71	87%
生物科技系	51	51	100%	49	51	96%	31	51	60%
食品生技碩士學位 學程在職專班	3	3	100%	3	3	100%	3	3	100%
小 計	658	661	99%	602	661	91%	321	661	48%

(三) 課程大綱及課程進度表為每門課程之要旨，是引導學生有意義的學習，並增進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教材上網則提供學生於課前預習或課後複習的多元學習管道，可於學期中上傳，並於當學期結束前將整個學期課程教材完成上網。故課程大綱、課程進度表及教材上網之上傳，均列入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資料，請各系所積極宣導全校授課教師上網完成，除應達 100% 上網率外，務請維護其教學內容品質。

二、105 年農學院執行各項工作之管控及執行成果(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追蹤項目	統計日期	11 農園系	12 森林系	13 養殖系	18 生技系	19 木設系	21 生資所	26 動畜系	27 植醫系	36 食品系	46 食品生技專班	備註
系所務會議紀錄送院備存	105.3.31	√	√	√	√	√	√	√	√	√	√	已送交最新月份
系所教評會議紀錄送院備存	105.3.31	√	√	√	√	√	√	√	√	√	√	已送交最新月份
農學院各系所學術交流及國際化情形調查表	105.3.31	√	√	√	√	√	√	√	√	√	-	已送交最新月份
熱農中心 AR111 展示室完成佈置	105.3.31	√	√	√	√	√	√	√	√	√	√	目前仍為初步佈置，請系所持續協助充實內容
有推薦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學金	105.3.31	√	√	√	-	√	√	-	-	√	-	已申請計 6 系

三、熱農中心 AR111 展示室裝潢完工，已預留各系所佈置空間，各系所原定 3 月底完成佈置及展示各系所特色，敬請持續協助充實佈展內容。

四、再次通知各系所「105 年度一般補助型經費儀器」案之補助經費，本年度資本門經費不分期核撥，惠請各系所於 **7 月底前** 全數執行完畢，敬請儘早規劃與執行。

五、2016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農學院博士班招生說明會，由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食品科學系、農園生產系、植物醫學系、水產養殖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等，共同辦理；舉辦時間、地點：

(1)上午 10:00~12:10 於屏東農業生技園區 121 教室(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一號)

(2)中午 12:10~13:30 於屏東縣政府 304 會議室

免費報名並提供網路報名方式，請至屏科大農學院網站(<http://ppt.cc/pZXPp>) 直接填寫相關報名資料，網路報名開放至 2016/4/7(四)中午 12 點。截止後請以傳真或來電方式報名。

- 六、感謝去年森林系及植醫系主辦「魔法農業體驗營」，兩梯次高中職生參與總人數為 75 位，其中有 8 位於 104 學年度入學，成果優異。本年度預計於 7 月初辦理，本次主辦系所為養殖系，辦理方式與去年相同，惠請各系規劃半天體驗活動，並請於 4 月 29 日前提交負責教師姓名及活動名稱，以便後續活動安排規劃。
- 七、依據 105 年 3 月 11 日「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管理委員會」決議，各學院延續辦理 2.1.3 推廣高職端教師進行雙師導航之子計畫 2.1.3.1 圓桌會議，本年度圓桌會議擬於 9 月下旬辦理，請各系提交 3 位科主任名單，因經費緊縮，盡量以中南部的學校為主。
- 八、依據 105 年 3 月 11 日「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管理委員會」決議，各學院延續辦理 1.1.2 新生職場體驗，辦理時間 105 學年預備週(9 月中旬辦理)。
- 九、補充說明：研發處鼓勵教師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研究題目案，個人型計畫研究題目案，農學院個人有兩案（陳與國師及林汶鑫師），尚有計畫受補助執行中，故資格不符；本院團隊型「檸檬無毒（無農藥處理）產業模組建構先導型計畫」通過審查。
- 十、105 年獎勵優秀人才申請即日起辦理，相關專利、技轉、期刊論文資料由研發處提供，統計期間：104.1.1 至 104.12.31，本院已通知全院教師踴躍申辦，訂於 4 月 22 日前申請截止。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院 105 年度成果發表記者會時程規劃，請討論。	依決議修正後之「105 年度本院成果發表記者會時程規劃表」，送副校長室；並請各主辦系所規劃及辦理成果發表記者會，12 月份待安排成果發表記者會。	依上次會議安排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記者會次數(應安排 12 次)</th> <th>農學院負責系所</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月份</td> <td>森林系</td> </tr> <tr> <td>2 月份</td> <td>無安排</td> </tr> <tr> <td>3 月份</td> <td>生物資源博士班</td> </tr> <tr> <td>4 月份</td> <td>農園系(調整為 3 月 31)</td> </tr> <tr> <td>5 月份</td> <td>養殖系</td> </tr> <tr> <td>6 月份</td> <td>植醫系</td> </tr> <tr> <td>7 月份</td> <td>生技系</td> </tr> <tr> <td>8 月份</td> <td>木設系</td> </tr> <tr> <td>9 月份</td> <td>動畜系</td> </tr> <tr> <td>10 月份</td> <td>食品系</td> </tr> <tr> <td>11 月份</td> <td>食品生技碩專班</td> </tr> <tr> <td>12 月份</td> <td>會議決議待安排 有 2 場次待確認)</td> </tr> </tbody> </table> 有 2 場次待安排:擬於本次會議研商。	記者會次數(應安排 12 次)	農學院負責系所	1 月份	森林系	2 月份	無安排	3 月份	生物資源博士班	4 月份	農園系(調整為 3 月 31)	5 月份	養殖系	6 月份	植醫系	7 月份	生技系	8 月份	木設系	9 月份	動畜系	10 月份	食品系	11 月份	食品生技碩專班	12 月份	會議決議待安排 有 2 場次待確認)
記者會次數(應安排 12 次)	農學院負責系所																											
1 月份	森林系																											
2 月份	無安排																											
3 月份	生物資源博士班																											
4 月份	農園系(調整為 3 月 31)																											
5 月份	養殖系																											
6 月份	植醫系																											
7 月份	生技系																											
8 月份	木設系																											
9 月份	動畜系																											
10 月份	食品系																											
11 月份	食品生技碩專班																											
12 月份	會議決議待安排 有 2 場次待確認)																											
提案二 提報本院 105 年度「磨課師課程推動計	惠請 陳朝圳老師(召集人)負責提報 1 門 MOOCS 課程	已於 3 月 15 日提報，照案執行。																										

畫-學校推動計畫申請書」乙案，請討論。	(規劃內容：農業生產概論)。	
---------------------	----------------	--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05 年度成果發表記者會時程規劃案【附件一】，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5.2.18 本院院主管會議辦理，105 年度成果發表記者會時程規劃表。
- 二、本案已規劃 105 年 10 場次記者會，副校長室請本院再安排 2 場，總計 12 場，以符原規劃。
- 三、建議以現有成果展現人才培育、產業鏈結、創新研發成果或系所特色。
- 四、檢附成果發表會時程規劃及作業處理標準流程。

決議：敬請農園系與森林系，各規劃 1 場次成果發表記者會。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研議本院提供 1 門(或以上)之基礎專業科目辦理與高職課程銜接計畫，以選定科目及負責老師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3 月 11 日「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管理委員會」辦理，經費性質屬主軸二課程面之「2.1 奠定基礎專業精進銜接」，預計由各學院提供 1 門(或以上)之基礎專業科目辦理與高職課程銜接計畫。
- 二、以系為申請單位，選定科目及負責老師後請編列經費明細表及計劃書儘快送教資中心審查，後續進行分配調整與授權執行(初估 6 門各 25 萬元)(如附件二：各院專業銜接課程規劃參考及銜接建議-第 10 頁起)。

決議：惠請動畜系辦理與高職課程銜接計畫，有關銜接科目及負責老師請動畜系進行後續規劃。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研議「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本計畫得以「博士學位學程」為辦理模式，博士名額由各校總量內調整(博士名額非教育部外加)，本計畫採部分補助，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總配合款百分之七十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各計畫並應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

舉例而言，若經部核定學程招生名額 10 人，經費說明如下：

- 1、教育部補助款(C): 20 萬*10 人*5 年=1,000 萬

2、學校及企業配合款(B)最少應達 500 萬，其中 (1)企業或法人出資(A):
 $500 \text{ 萬} * 70\% = 350 \text{ 萬}$ (2)學校出資(B-A): $500 \text{ 萬} * 30\% = 150 \text{ 萬}$

3、總方案 5 年經費(B+C)至少應達 1,500 萬規模(參閱簡報 PPT 檔第 11 頁)

二、規劃方式:(1)碩博士 5 年研發一貫模式及(2)博士 4 年研發一貫模式為培育模式，教育部依計畫審查結果擇優錄取獲通過補助者，應於 3 學年內完成設置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對外正式招生。

(一)於計畫申請時，每校補助計畫不得超過 5 個培育學程，每學程 10 人為限，各培育學程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 20 人，且不得計列已有正職工作之非全職學生，但留職停薪並以全職學生身分參與計畫者，不再此限。

(二)本計畫申請，請於 5 月 3 日前完成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附件三：第 14 頁起-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申請書)

決議：惠請生物科技系陳又嘉主任，進行後續規劃與提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00:00)

附件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成果發表會時程規劃表(修正)

職別/週次	農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學院	國際學院	獸醫學院
教授	40		51	24	16	1	10
副教授	31		32	35	26	4	9
助理教授	26		7	17	22	3	11
講師	6		3	5	3	0	0
合計(382人)	103		93	81	67	8	30
記者會次數	12	農學院負責系所	11	9	7	1	3
1 月份	105.01	森林系	105.01.25~29			105.01.04-08	
2 月份	105.02		105.03.01~04				
3 月份	105.03	生物資源博士班	105.03.14~18	105.03.28~31			
4 月份	105.04	農園系(調整為3月)	105.04.18~22	105.04.25~29			
5 月份	105.05	養殖系	105.05.09~13	105.05.02~06	105.05.16~20		105.05.23~27
6 月份	105.06	植醫系		105.06.13~17	105.06.20~24		
7 月份	105.07	生技系	105.07.25~29	105.07.04~8	105.06.27~7.1		105.07.11~15
8 月份	105.08	木設系	105.08.22~26	105.08.01~5	105.08.08~12		
9 月份	105.09	動畜系	105.09.19~23	105.08.29~9.2	105.10.24~28		105.09.26~30
10 月份	105.10	食品系	105.10.03~10.7	105.10.11~14	105.11.01~4		
11 月份	105.11	食品生技碩專班	105.11.14~18				
12 月份	105.12	會議決議安排農園系及森林系	105.12.19~12.23	105.12.26~12.30	105.12.12~16		

註：記者會發表日期，系所得自行安排日期，上表列日期為參考原則。

(一)成果發表會場次計算方式：1~12 月份預計舉辦 **43 場次**，依學院教師數比例分配；各學院 1 個月至多以排定一次為原則。

(二)105.1.11~15 選舉暫停、105.2.8~19 寒假暫停、105.3.21~25 運動會暫停、105.4.4~8 春假暫停、105.9.12~14 中秋節暫停、105.11.21~12.2 校慶報導。

(三)每月以舉辦 2 次記者會為原則，另 2 週則以發佈新聞方式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成果發表會作業處理標準流程(一)

壹、作業項目：成果發表會

貳、作業步驟

一、 成果發表會單位前置作業

- (一) 收集與彙整成果發表會之相關資料。
- (二) 前二週，擬定成果發表主題、舉辦時間、地點、成果發表流程表、參與人員與貴賓名單等。
- (三) 前一週，撰寫新聞稿。
- (四) 前一週，邀請參與人員及貴賓。
- (五) 前一週，將新聞稿送秘書室確認，並確定以記者會方式辦理或以發佈新聞稿方式辦理。

二、 前三天，秘書室新聞聯絡人發佈成果發表會採訪通知，邀請媒體記者蒞臨參加。

三、 成果發表會單位作業準備

- (一) 前一天，確定參加名單
- (二) 前一天，準備成果發表會發送之資料。
- (三) 前一天，準備場地與設備。
- (四) 當天，再次確認場地佈置、電腦設備、麥克風、音響等設備是否完好。
- (五) 當天，彙整成果發表內容與照片送秘書室新聞聯絡人，提供媒體記者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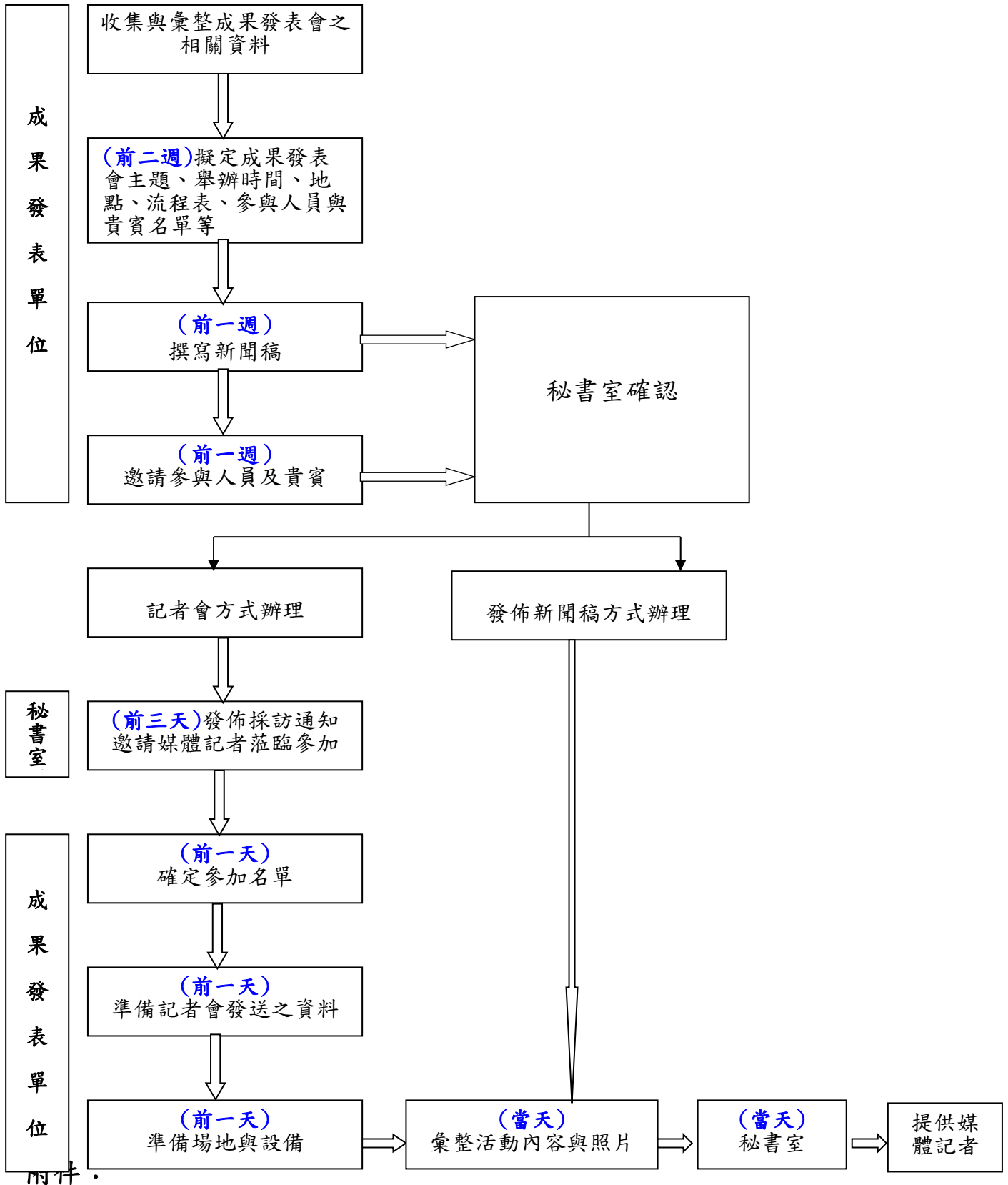
參、作業要領

- 一、 撰擬成果發表會流程表。
- 二、 撰擬成果發表會邀請卡。
- 三、 撰寫成果發表會新聞稿。

肆、協調單位

- 一、 各行政單位
- 二、 各系所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舉辦成果發表會作業流程(二)



附件：

附件二：

各院專業銜接課程規劃參考

一、推動項目

1. 考查各校課綱，並找尋適當對應高中職端，與高中職簽訂 MOU。
2. 與 MOU 高中職進行課程(課綱)內容討論會議，對照課程主題是否重複或調整，並將討論後之結果，調整大學課綱，編列高中職與大學課綱對照表。
3. 分析大學端學生學習成效，必要時針對新生開設暑期先修班，以彌補新生與大學基礎專業之不足，可參考以下方式：
 - (1) 分析歷屆該課程學習成效，以決定是否開設暑期先修班。
 - (2) 針對入學新生進行銜接課程測驗，了解新生專業能力程度，以決定是否開設暑期先修班。
 - (3) 其他。
4. 銜接課程相關成果應辦理發表，發表形式可參考以下方式：
 - (1) 大學與高中職銜接課程機制分享工作坊。
 - (2) 大學與高中職銜接課程機制分享教師成長營。
 - (3) 大學與高中職銜接課程研討會。
 - (4) 大學與高中職銜接課程圓桌會議。
 - (5) 其他。
5. 撰寫成果報告(10 頁以上)。

二、成果展現

	辦理項目	成果附件	備註
1	與高中職簽訂合作備忘錄	系科與高中職學校對照表	
		MOU 合作備忘錄	
2	課綱討論會議	會議紀錄	
3	調整課綱	高中職與大學課綱對照表	
4	分析大學端學生學習成效	歷屆 OO 課程學生修課狀況	可選擇其一辦理
		新生專業能力分析	
		暑期先修班	
6	辦理銜接課程發表	工作坊	可選擇其一辦理
		教師成長營	
		研討會	
		圓桌會議	
7	撰寫成果	成果報告書	

專業銜接課程計畫時程表

計畫推動項目	預定執行期程		達成項目之具體作法	預期目標		成果展現附件
	年	月		量化	質化	
考查各校課綱，並找尋適當對應高中職端，與高中職簽訂 MOU。		105/04		範例 1. 完成 ○ 校/MOU (教師實務經驗分析)		1. 系科與高中職學校對照表(高中職媒合名單)。 2. 簽訂 MOU 合作備忘錄學校掃描檔案。 3. 討論會議紀錄。 4. 其他。
與 MOU 高中職進行課程(課綱)內容討論會議，對照課程主題是否重複或調整，並將討論後之結果，調整大學課綱，編列高中職與大學課綱對照表。		105/05				1. 高中職與大學課綱對照表。 2. 歷屆 OO 課程學生修課狀況分析。 3. 新生專業能力分析。 4. 其他。
分析大學端學生學習成效，必要時針對新生開設暑期先修班，以彌補新生與大學基礎專業之不足，可參考以下方式： (1) 分析歷屆該課程學習成效，以決定是否開設暑期先修班。 (2) 針對入學新生進行銜接課程測驗，了解新生專業能力程度，以決定是否開設暑期先修班。 (3) 其他。		105/06				1. 暑期先修班開課相關訊息。(開課時段、地點)。 2. 與高中職共編銜接教材。(如 PPT 檔案、數位教材、紙本教材..) 3. 銜接課程測驗題目。 4. 上課照片或影片。 5. 其他。

計畫推動項目	預定執行期程		達成項目之具體作法	預期目標		成果展現附件
	年	月		量化	質化	
銜接課程相關成果應辦理發表，發表形式可參考以下方式： (1)大學與高中職銜接課程機制分享工作坊。 (2)大學與高中職銜接課程機制分享教師成長營。 (3)大學與高中職銜接課程研討會。 (4)大學與高中職銜接課程圓桌會議。 (5)其他。	105/10					1.銜接課程分享工作坊...等活動資訊。 (活動時間、地點、海報) 2.活動照片或影片..等。 3.其他。
5.撰寫成果報告(10頁以上)。	105/12					1.成果報告書。 (新生前後測分析....等)

*以上為專業銜接課程規劃之參考，請依據實際執行撰寫。

經費預算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計	備註(請說明)
鐘點費				
膳費				
差旅費				
交通費				
工讀費				
實務教材(具)費				
稿費				海報、教材審查費
補充保費				工讀費補充保費
材料費				
膳費				。
雜支				雜支所列之郵資、紙張、文具用品等，詳細如下： 1. 郵費、光碟片、電源線等電腦耗材及文具用品、紙張、錄音筆、資料夾、幻燈片製作等。 2. 教育訓練保險費(非公務人員)、場地清潔費、相片沖洗等其他上述經費項目未能系列等開支。 3.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合計				

*以上為專業銜接課程執行經費之參考，請依據實際執行撰寫。

附件二之一：另備職校課程(教授之科目)於現場檢附

附件三：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教育部103年8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13545B號令發布。

教育部105年3月14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50028495B號令修正發布。

修正第3點至第9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學提升博士培育學用合一，建立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共同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包括技職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 三、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執行重點：學校得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招生對象不同，得以學位學程方式循下列模式辦理：
 - (一)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招收碩士一年級新生，以碩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五年完成博士學位。
 - (二)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1. 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以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2. 招收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以逕修讀博士班機制成為博士新生，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博士班修讀四年後完成學位。

本計畫名額分配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本計畫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為主要培育模式，依計畫審查結果擇優核定補助名額。
 - (二) 學校同時申請辦理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同一學程倘因甄選學生未達學校與企業所定條件致有缺額時，二種培育方式核定名額得向本部申請流用。學校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學年內完成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其名額由本部核定之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
- 四、計畫申請：
 - (一) 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每年各校補助計畫不得超過五個培育學程，每學程以十人為限，各培育學程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二十人；且不得計列已有正職工作之非全職學生，但留職停薪並以全職學生身分參與計畫者，不在此限。

(二) 計畫項目審查重點及評議配分如下：

1. 學程規畫面 (百分之四十)：學校為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所進行之課(學) 程改革目標、資源投入及作業規劃；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者，得酌予加分。
2. 學程執行面 (百分之四十)：
 - (1) 對學生篩選作業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 (包括淘汰機制) 等。
 - (2) 對共同培育之產學合作機制，包括企業或法人出資、共同指導模式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等。
 - (3) 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
3. 行政配合面 (百分之十)：對推動單位 (系所或學程) 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劃，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
4. 預期以產學合作模式培育博士之比例及特色成效說明 (百分之十)。

(三) 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五、經費補助及額度：

- (一) 本計畫採部分補助，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總配合款百分之七十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各計畫並應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
- (二) 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得超過本部規定，超過本部規定部分之經費，不受前款之比率限制。
- (三) 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學校，依所提申請計畫期程及學生參與人數核實補助經費，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 (四) 本計畫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提供本學程參與學生獎助學金；相關課程修正、教師發展及學生實習等所生行政人事費用，應由學校配合款支應，學生至企業或法人進行論文研究所生研發費用，應由企業或法人出資辦理。

六、計畫審查及公告時間：

- (一) 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
- (二) 年度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為原則。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方式：

- (一) 核定：本計畫採一次核定，以分年撥付為原則。
- (二) 請撥：本部每年補助經費得一次全數撥付，每年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原則於計畫申請通過之當年八月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修正後計畫書、計畫經費明細表及正式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次年度經費應經本部審核前一年度成果報告書通過並修正計畫書後，再辦理撥款事宜。

(三) 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有補助結餘款或未執行經費，應全數繳回本部。

八、成效考核：

(一) 本部得視實際需要或學校成果報告，至受補助學校進行實地訪評；訪評結果列入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重要依據。

(二) 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送當年度執行之期中報告書至本部進行審議，作為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依據。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書。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受補助學校因年度執行成效不佳，經本部停止或減少次年度補助經費者，應自行負擔補足學生全額獎助學金至學程結束。

(二) 學校應向參與本計畫學生妥為說明下列事宜，並請學生簽訂同意書：

1. 學生應以全職研究學生參與本計畫，因休、退學或因學業成績評量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以投保薪資計算)，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就讀其他學程而再申請獎助。

2. 因其他因素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三) 受補助學校經查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未來是否續予補助之重要依據；必要時，得要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

(四) 本計畫補助額度一經核定，不得追加本部其他補助費用。

(五) 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分享經驗交流。

105 學年度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新案申請書

(請加蓋校印)

辦理學校/機構：

【大學校院全銜】

【合作企業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博士學位學程

合作領域與類別：

領域

人文社會 生物醫療 管理 電機資訊 理工

產業別 (依行政院主計處總處行業分類)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教育服務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政府提倡新興產業

綠色能源 觀光旅遊 生物科技 文化創意 精緻農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本計畫書內文請以標楷體或細明體、14 號字、固定行高 26pt 撰寫，A4 雙面印刷並裝訂，另請加注頁碼。
- 二、計畫書實質內容(不含封面、基本資料表、目錄、圖次、表次、附錄)不得超過 35 頁，附錄亦請精簡扼要呈現。
- 三、每一計畫案需繳交一式 6 份(至少 1 份正本)，併同電子檔(以光碟片繳交)及學校公文於 105 年 5 月 9 日(一)下班前寄達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收，逾時不予受理。
- 四、為落實產學合作之精神，帶動產業之研發能量及促進學生畢業進路，本計畫應至少與 1 家企業合作。另為利獲得更佳之行政支援與協助，建議請學院院長、副院長層級擔任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五、每校申請之計畫不得超過五個培育學程，每學程以十人為限，每校培育學程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二十人。
- 六、計畫審查重點及本說明未盡事宜請依「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大學
 申設 105 學年度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
 基本資料表

申請計畫名稱	○○○○博士學位學程		
申辦模式與名額	1.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_____名 2.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_____名（無則免填）		
相關支援系所及招生名額來源	系所名稱	領域	博士班提供名額 <small>（未提供名額僅支援師資或碩班課程者免填）</small>
	<small>（請自行延伸表格）</small>		
合作企業或法人	企業/法人名稱	資本額 <small>（單位：萬元）</small>	員工數 <small>（請以法定聘僱之員工為主，不含臨時工）</small>
	<small>（請自行延伸表格）</small>		
計畫主持人資料	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手機
	<small>（倘有多位主持人，請自行延伸表格）</small>		
	EMAIL：		
	近年產學合作之研究成果或相關經驗： <small>（本欄位若不敷使用請以附錄方式呈現，本表以不超過 1 頁 A4 為限）</small>		
填表人資料	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手機
	EMAIL：		

目錄

- 壹、計畫緣起
- 貳、學程規劃
- 參、學程執行
- 肆、永續經營措施
- 伍、經費需求
- 陸、預期成效
- 柒、附錄

表次

圖次

壹、計畫緣起

請簡要說明申辦理由及學程與產業聯結之重要性。

貳、學程規劃

一、課(學)程改革目標:

請說明本學程於原系或相關系所分流後，其課程改革、領域人才培育目標，及如何與原系所培育模式區隔。

二、資源投入:

- (一)校內資源：請針對本學程之成立，敘明學校可提供之行政資源、各支援系所師資及領域相關性或其他資源。
- (二)企業資源：企業對扶植或參與本學程之運作，所能提供之設備、人力或其他資源。
- (三)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研發能力：請針對每一個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研究能力、研發方向等進行說明。
- (四)學程運用內外部資源之機制。

三、作業規劃:

請敘明學程組織(圖)、人力配置及各組織權責等。

參、學程執行

一、甄選機制:

(一)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 1. 甄選對象。
- 2. 甄選條件。

(二)博士四年研發模式(無則免填，自行刪除)：

- 1. 甄選對象。
- 2. 甄選期程規劃。
- 3. 甄選條件。

(三)成立學程或學籍分組後之招生簡章規劃。

二、養成規劃:應與課(學)程養成規劃相合

(一)課程規劃:

- 1. 分年課程規劃。
- 2. 參與研發規劃。

(二)學習成效檢核系統(含淘汰機制)：學校與合作企業應於學生參加計畫期間明確設定各階段應達成之學習成效，並定有明確之淘汰機制。另一方面，需有學生研發主題設定之機制。

(三)產學合作機制：

- 1. 產學合作整體規劃(應與合作企業共同議定，含雙方聯結機制、共同指導機制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
- 2. 產學合作運作資金：企業法人出資或共同資金規劃。

(四)修法規劃：學校及系所支持本方案之配套措施或修法規劃，如系所逕讀博士班辦法修改、修業辦法、畢業條件等修法規劃。

三、鼓勵機制：

請說明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如升等制度改革、額外津貼或其他機制)。

肆、永續經營措施

請說明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劃(如法律、財務、技術轉移)，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

伍、經費需求

請以五年計畫一屆學生之情況原則編列，單獨申設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以四年計畫編列，請分列經費需求項目並敘明各單位出資狀況。

表 1 分年經費配置簡表

年度別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配合款	企業配合款	總計
	業務費			
第 1 年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				
第 2 年 (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7 月)				
第 3 年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				
第 4 年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				
第 5 年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				
總 計				

表 2 經費申請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出資單位
人事費					
	小計				
業	獎助學金				教育部

務費	研發費用				○○公司
	雜支				○○學校
	小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合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陸、預期成效

請分別說明以下預期成效：

- 一、本案特色成效。
- 二、企業研發成果之取得及應用。
- 三、博士生至企業就業情形。

柒、附錄

- 一、各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產學合作意向書。
- 二、其他相關資料。